

• 2016版 •

工会资产制度 文件选编

中华全国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 编

Gonghui Zichan Zhidu

WENJIANXUANBIAN

 中国工人出版社

· 2016版 ·

工会资产制度 文件选编

中华全国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 编

Gonghui Zichan Zhidu

WENJIANXUANBIA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会资产制度文件选编 / 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编.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6.5
ISBN 978-7-5008-6414-1

I. ①工… II. ①全… III. ①工会工作—资产管理—工会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5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13968号

工会资产制度文件选编

- 出 版 人 芮宗金
责任编辑 杨 力 方 祯
责任校对 孙迺伟
责任印制 栾征宇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 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62005039 (出版物流部)
(010) 82075935 (工会与劳动关系分社)
发行热线 (010) 62004002 (010) 82081553 (传真)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31
字 数 540千字
版 次 2016年6月第1版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8.00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营销出版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印说明

根据工会资产工作需要，为适应广大工会工作者特别是工会资产监管部门和工会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需求，我们编辑了《工会资产制度文件选编》一书。

在编选过程中，我们力求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与工会工作全局的高度，坚持突出实用性、完整性、文献性的原则，努力做到特色鲜明、内容丰富、资料准确。学习贯彻落实工会资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是我们编辑本书的主旨。如果本书的出版，能够引导各级工会组织和工会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管好用好工会资产，这应该是我们最为高兴的事了。正如大家所知道的，工会资产包括行政性资产和企事业资产，工会资产工作既包括工会资产的监督管理，也包括工会企事业的改革发展。前期出版的《工会财务制度文件选编》已编选了工会行政性资产管理的有关文件制度，因此本书没有重复收录。考虑到工会资产制度沿革的连续性，加之这是首次编选，我们把编选文件的时间上溯到改革开放之初，所选文件一般全文编入。囿于当时经济社会环境，有些制度文件中的要求已不适用，有些段落语言的表达方式已不准确，但从该书的完整性和文献性角度考虑，我们保持原貌未予删改。

鉴于上述考虑，本书共编录 90 个文件，按照业务性质分为五大类。

（一）综合类，收录国家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文件等；

（二）工会企事业资产管理类，收录关于工会资产的产权、管理、使用、处置，及工会企事业兴办、发展、管理、考核等方面的文件；

(三) 职工文化教育体育服务事业类, 收录关于工人文化宫(俱乐部)、工会干部培训、职工学校、职工技协、职工书屋等方面的文件;

(四) 职工疗休养服务事业类, 收录关于工会疗休养院(所)、国际海员俱乐部等方面的文件;

(五) 职工互助保障和职工服务事业类, 收录关于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等方面的文件。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 得到了全总书记处领导同志和全总有关部门、中国工人出版社的指导、支持和帮助, 在此谨致诚挚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 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 请大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6月

目录

CONTENTS

||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摘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摘录）	(6)
中国工会章程（摘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摘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9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发〔2009〕6号 2009年3月17日	(10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2010〕32号 2010年10月12日	(12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 中发〔2011〕5号 2011年3月23日	(126)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2015〕34号 2015年5月28日	(132)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	
中发〔2015〕4号 2015年1月8日	(13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 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 指导意见	
中办发〔2015〕50号 2015年9月7日	(14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中发〔2015〕22号 2015年8月24日	(153)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63号 2015年10月25日	(16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 资产流失的意见	
国办发〔2015〕79号 2015年10月31日	(168)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 (试行)》的通知	
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014年2月8日	(172)
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工会 企事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的通知	
总工发〔1994〕16号 1994年7月26日	(187)

|| 工会企事业资产管理 ||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建设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物资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妥善解决各级工会 房屋、设备问题的通知	
(79)财事字第426号 工发总字〔1979〕162号 1979年12月31日	(201)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全国总工会关于重申妥善解决 各级工会房屋、设备问题的通知	
工总财字〔1985〕9号 1985年2月24日	(20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县级以上各级工会 所需房屋仍由同级政府解决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86〕68号 1986年9月12日	(203)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兴办工会 企事业的意见》的通知	
工总财字〔1988〕17号 1988年6月4日	(204)
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税务局印发 《关于工会兴办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工总事字〔1992〕11号 1992年6月26日	(207)
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各级总工会及 所属事业单位财产清查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工总财字〔1992〕27号 1992年12月1日	(209)
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会兴办企业 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补充通知	
工总事字〔1992〕28号 1992年12月1日	(210)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界定工会经费及其财产权属性问题的 意见	
工财函〔1993〕4号 1993年1月28日	(21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 企业中工会资产清查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法规发〔1993〕15号 1993年3月30日	(213)
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工会资产界定与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工总财字〔1993〕66号 1993年9月13日	(214)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会资产产权登记暂行 办法》的通知	
总工办发〔1995〕57号 1995年11月13日	(215)
中华全国总工会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工会资产产权登记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工财资〔1996〕111号 1996年9月20日	(218)
中华全国总工会资产管理局关于破产企业工会资产的处置 意见	
工财资〔1997〕162号 1997年12月15日	(22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严格管理工会机关及企事业为 各类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通知	

- 总工办发〔1998〕29号 1998年7月14日 (2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 财建〔2002〕394号 2002年9月27日 (224)
- 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关于印发《工会年度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下一级工会经费审计监督暂行办法》、《工会基本建设维修改造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 工审会字〔2003〕2号 2003年4月26日 (236)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县以上工会占有使用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
- 总工办发〔2003〕40号 2003年12月22日 (239)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会资产有关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办理工作的通知
- 总工办发〔2004〕38号 2004年11月17日 (241)
- 中华全国总工会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局《关于用工会经费设立的企业有关产权登记等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 工财资〔2004〕80号 2004年12月16日 (242)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成立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 总工发〔2006〕14号 2006年3月1日 (245)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工会不动产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 总工办发〔2007〕10号 2007年5月11日 (247)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总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总工办发〔2007〕15号 2007年5月22日 (250)
- 中华全国总工会本级企事业单位资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总工发〔2007〕33号 2007年9月28日 (253)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企事业单位资产监督管理的暂行规定
- 总工发〔2007〕34号 2007年9月28日 (256)
- 中华全国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关于印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资产产权登记证》的通知
- 工资字〔2007〕15号 2007年8月20日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各级总工会及 所属事业单位资产产权界定问题的通知 财行〔2008〕82号 2008年4月18日	(264)
中华全国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关于对工会不动产办理 “三证”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的通知 工资字〔2008〕5号 2008年3月17日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基本建设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 财办建〔2008〕91号 2008年7月22日	(268)
中华全国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工会企事业单位资产处置 暂行办法 工资字〔2009〕25号 2009年11月5日	(28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会企事业单位资产损失 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总工办发〔2011〕42号 2011年9月15日	(284)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会行政性资产管理暂行 办法(试行)》和《各级工会行政单位占有使用房屋建筑物 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总工办发〔2011〕55号 2011年12月15日	(291)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推进工会企事业单位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 总工发〔2011〕81号 2011年12月23日	(301)
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工会房产出租收入不纳入财政 管理的复函 工财函〔2012〕27号 2012年2月27日	(307)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做好工会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的指导 意见 总工发〔2012〕65号 2012年9月13日	(308)
中华全国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关于下发《中华全国总工会 本级企事业单位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 工资字〔2012〕47号 2012年10月17日	(311)
中华全国总工会本级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工资字〔2012〕59号 2012年12月12日	(314)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理顺中国职工服务中心等单位 管理体制的通知	

总工办发〔2015〕23号 2015年10月21日	(324)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度全国工会企事业 资产情况统计表》报送工作的通知	
总工办发〔2015〕25号 2015年11月4日	(326)
中华全国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关于转发《全总财务部关于 工会组织用工会经费购置的公务用车拍卖所得资金不应 交予财政部门的复函》的通知	
工资发〔2015〕30号 2015年11月30日	(351)
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 关于印发《全国总工会直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工组发〔2015〕422号 2015年12月4日	(352)

|| 职工文化教育体育服务事业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县以上工人文化宫、俱乐部 建设的若干意见	
总工发〔1997〕23号 1997年9月30日	(359)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干部院校建设的决定	
总工发〔2001〕21号 2001年10月11日	(363)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颁布的《公共文化 体育设施条例》的通知	
总工办发〔2003〕20号 2003年8月6日	(368)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推进地方工人文化宫俱乐部改革与 发展的意见	
总工发〔2005〕42号 2005年11月25日	(376)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系统各类职工学校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总工发〔2006〕36号 2006年6月16日	(382)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技协工作的通知	
总工办发〔2007〕2号 2007年1月12日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重新修订印发《文化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文资〔2012〕4号 2012年4月28日	(391)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	

总工发〔2014〕13号 2014年4月23日	(39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 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5〕37号 2015年5月5日	(400)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全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五年规划 (2015—2019年)》的通知	
总工发〔2015〕10号 2015年4月10日	(406)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工程五年 规划(2014—2018年)》的通知	
总工发〔2014〕3号 2014年1月27日	(412)

|| 职工疗休养服务事业 ||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医药管理 总局关于恢复与加强职工疗养事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工发总字〔1979〕44号 (79)卫医字第378号 (79)国药联字第80号 1979年5月17日	(419)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颁发《工会疗养院工作条例》(试行) 稿的通知	
工发总〔1980〕200号 1980年8月18日	(420)
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职工疗养休养事业体制改革的 决定》的通知	
工总活字〔1985〕23号 1985年6月7日	(430)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工资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会疗养院 休养院(所)院长(所长)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工劳字〔1989〕26号 1989年4月11日	(436)
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职工疗休养事业深化改革 几个问题的决定》的通知	
工总劳字〔1990〕19号 1990年4月26日	(440)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国际海员俱乐部工作 条例》的通知	
工厅办字〔1992〕28号 1992年6月22日	(442)
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职工疗休养事业面向市场 深化改革的决定》的通知	

总工发〔1995〕17号 1995年10月13日	(445)
中华全国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关于工会举办的工人(职工) 疗养院性质问题的函	
工资函字〔2009〕6号 2009年8月31日	(450)
中华全国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关于工会疗休养事业经费的 使用意见	
工资字〔2009〕27号 2009年11月12日	(452)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劳动模范疗休养基地管理 办法》的通知	
总工办发〔2014〕41号 2014年12月29日	(454)

|| 职工互助保障和职工服务事业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全国职工互助 保险事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总工办发〔1995〕36号 1995年7月14日	(463)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中国工会职工互助补充 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总工发〔1996〕20号 1996年11月26日	(467)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困难职工帮扶中心验收标准及补助办法	
总工发〔2002〕30号 2002年12月31日	(47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工会组织不准从事商业保险宣传、 销售活动的通知	
总工办发〔2006〕13号 2006年3月4日	(473)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职工互助互济保障活动有关问题的 通知	
总工办发〔2007〕17号 2007年6月13日	(473)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县级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建设的 通知	
总工办发〔2008〕17号 2008年4月9日	(477)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 办法》的通知	
总工发〔2015〕20号 2015年5月8日	(479)



ZONGHE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一章 总 纲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

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況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摘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